

##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阶段性核查挂牌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失信情况时，查询发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陈明峰

性别：男

执行省份：北京

执行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6)京0105执10118号

立案时间：2016年6月23日

限消发布时间：2018年8月1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民（知）初字第12138

号民事判决书，因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陈明峰其个人名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发生网络传播权纠纷，需执行费用赔偿，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故，陈明峰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 二、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陈明峰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是因为其个人名下公司的网络传播权纠纷未执行所致，与公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至目前，陈明峰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情形。公司将督促工作进度，及时向投资者通报进展情况，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 （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民（知）初字第12138号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